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511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51185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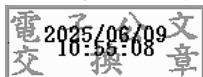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婦幼發展局委託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4年桃園市專業人員聽覺口語研習」課程時間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婦幼發展局114年6月2日桃婦康字第1140012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課程請貴校(園)所屬教保服務人員踴躍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並請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予者核予當日之研習時數，並得採計為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桃園市專業人員聽覺口語研習課程表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本府婦幼發展局(連絡電話：3322101分機5906至5908)張佳嫻業務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)



輔導室

114/06/09 11:29



1140004344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84

訂

線